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综合类 RDF 衍生材料 10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621-89-01-8483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荣港路 4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5 分 54.854 秒, 32 度 38 分 19.1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3〕65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新城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新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环管（书）（2014）11039号</p> <p>2、文件名称：《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文号：通海安环审（2023）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荣港路42号，租用南通凯米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根据义威弘（南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20292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要求。</p> <p>根据《关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新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管（书）（2014）11039号），老坝港滨海新区新城区产业定位为以生态旅游、游憩休闲为重点的度假休闲产业；以海洋科技研发生产、新能源和新材料为重点的临港型工业（主要发展石材加工、家具产业、海洋生物产业、光伏新能源、轻纺服装等）；以生态农业、创意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重点的现代农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业等）；以温泉养生、运动健身、休疗康体为主的健康产业；以绿色社区、生态人居为主的生态住宅产业。</p> <p>2021年10月，海安市人民政府为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集聚效应，保障各区镇项目用地需求，同意成立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等17个产业园（海政（2021）73号）。</p> <p>2023年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园区规划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如下：</p> <p>产业发展规划</p> <p>1、空间布局</p> <p>规划形成“一轴、五区”的空间结构。</p> <p>一轴为：金港大道交通发展轴线；</p> <p>五区：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其中，石</p>

材、金属产业园区：位于滨海路以东、兴业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家居产业园：位于兴业路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综合产业园：位于中洋河以东、滨海路以西以及凤翔路以东、定海路以东区域；磨料磨具产业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再生资源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

2、主导产业类型

石材、金属产业园区：强化规划定位、产业引导，构建形成专业分工、协作共赢的新型产业集群体系。支持寅本科技、品合石业等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向“大资源整合、大平台运营”方向转型；力争至 2025 年培育具有石材生产、设计和装饰施工等整体解决方案的石材企业集团 2-3 家，石材园区产业应税销售超 20 亿元。

家居产业园：继续加大对基地型、智能型、高附加值型家居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动落地企业产能释放，力争到 2025 年形成销售逾 30 亿元的现代家居制造服务基地。全力培育澳凡、振全、奈高等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终端销售、展会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由家居产品制造商向家居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企业竞争力和品牌享誉度明显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创建中国驰名商标 2 件以上、江苏精品 5 件以上，江苏省质量标兵企业 10 家以上，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2 家，建成“江苏省家居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

逐步缩小传统家居产业规模，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化、高端化家居转型，以高端家居行业带动发展家居行业，最终形成家居行业全链条生产产业园。

磨料磨具产业园：主导产业主要为研磨材料生产。

综合产业园：（1）大力发展可降解生物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改性工程塑料、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制备技术。重点扶

持培育碧升科技、鼎程科技、雄盛新材料等企业，配套建立开放性研发平台和检验检测平台，推动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促进新材料产业区域特色集群发展。到 2025 年，全部应税销售达 20 亿元以上。（2）承接上海优势的装备制造业转移，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装备制造发展基础、提高产业整体活力。

再生资源区：重点依托国海环保、美欣达环保、亚太环保等龙头型企业规划建设固危废资源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认真梳理节能环保产业链条，拓展环境服务产业链，带动环卫装备制造业发展，以产业规划引领基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基地，叫响滨海新区静脉产业园区域品牌。

本项目主要利用一般固废生产燃料棒，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利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违背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1) 建设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2) 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3) 该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行审备〔2023〕655 号），项目代码 2312-320621-89-01-848325。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本项目南侧 1.8Km 处“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西南侧 4.9km 处“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相符。

(2)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荣港路42号,位于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表 1-1 与海政办发〔2021〕170号)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家具石材、新材料、机械及零配件(含金属表面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固危废处理、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利用处置,符合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在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范围内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开展日常环境监测,执行排放标准要求。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设备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不使用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

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中臭氧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VOCs治理项目1400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180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20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1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3.9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环港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环港南河环境功能为IV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6万吨光伏支架、C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环港南河的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7月13日，环港南河水质pH、COD、溶解氧、石油类、TP、NH₃-N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利用的自来水作为生活水源；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耗电；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现有厂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对当地资源利用影响较小。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和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荣港路42号，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六）严守准入门槛。全面深化“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

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十）制定绿色标准。推进纳入“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提高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水平，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污染治理。从严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超净排放改造。强化环评审批与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有限的环境要素资源向绿色友好产业倾斜。鼓励探索环境管家、绿色联盟、第三方环境服务等创新发展模式，推广绿色整体服务和全过程服务。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的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位于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内，符合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二、提升园区质态。各地要不断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经济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园区）、集聚区为龙头，逐步整合“低小散弱”的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1.发展提升。围绕全市 5 大重点产业集群、6 大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定位，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选定一批四至清晰、手续齐备、产业特色鲜明的集聚区加强改造提升，加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共用共享。到 2025 年，各地完成 3—5 个集聚区的改造提	位于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内，符合“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投资及产值符合集聚	符合

	<p>升，5年内全面完成任务。2.提高绩效。强化以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制定产业项目弹性出让年限指导意见。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3.载体建设。各地要加快现有标准厂房的改造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高运营水平，推进存量去化。鼓励引进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多渠道筹资，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规划建设一批配套相对完善的高标准厂房，为项目招引、企业搬迁和创新创业提供集约发展的载体平台。4.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要求。</p>	
	<p>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2023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p>	<p>项目为新企业，不属于园区外整治企业。</p>	<p>符合</p>
	<p>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p>	<p>位于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内，将按照审批要求落实规划、备案、用地、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p>	<p>符合</p>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18120004004006042>